##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9、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10、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庐江县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铜芯电缆 | YJV22-35KV-3\*400 | 米 | 270 | 110KV庐磙531、庐裴532线 |
| 2 | 铜芯电缆 | YJV22-35KV-3\*400 | 米 | 270 | 35KV国轩344线路（晨光变出线） |
| 3 | 铜芯电缆 | YJV22-10KV-3\*70 | 米 | 200 | 朱墩安置房10KV备用电源工程 |
| 4 | 铜芯电缆 | YJV22-10KV-3\*400 | 米 | 500 |  |
| 5 | 钢芯架空绝缘线 | JKLGYJ-10KV-240/30 | 米 | 1200 |  |

注：（1）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工程价款的支付，按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计算支付 。

1. 国家电网公司或安徽省电力公司集中招标活动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未包含所投产品，可单独提供相应对应的型式实验报告可视为有效证明.